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羅振昌

被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3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

01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03 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
04 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
05 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
06 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程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
08 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6日民事答辯狀第4頁即已指出
09 前案判決經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
10 保險上字第1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除廢棄並駁回鄭慧婷
11 之訴外，關於訴外人蔡明琚部分，雖係駁回被上訴人之上
12 訴，然通篇判決自始至終均未提及系爭保單，是被上訴人所
13 給付蔡明琚之金額，係其他數筆保單之損害賠償（見系爭判
14 決第9頁第21行至第14頁第1行），核與系爭保單之保險費用
15 無關，自無已全數返還要保人之可能。雖事實之真偽，應由
16 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舉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
17 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
18 惟原判決對於系爭判決內容棄置不論，僅採認下級審前案判
19 決之判斷，難謂無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情
20 事，是伊已具體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尚符合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爰求予廢棄原判決，並
22 駁回被上訴人之起訴等語。

23 三、經查，上訴人所指前揭各情，無非係對原審已取捨證據、認
24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內容，指摘其為不當，難謂屬判決
25 違背法令事由。又上訴人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
26 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
27 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
28 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
29 訴，且已逾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
30 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
31 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1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02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訴
03 人負擔。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
05 1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09 法官 朱慧真

10 法官 毛崑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李瓊華